

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(任职情况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焦兵为公司董事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信函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1872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92.66%，会议由徐丽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(二)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被任命的董事焦兵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

(三) 任命/免职的原因

鉴于公司原董事聂富洪先生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为了更好加强公司内部治理，选举焦兵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(四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上述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上述任命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7年6月19日

附件：焦兵简历

焦兵：男，1968年1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硕士。1992年至2003年，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温江支行副行长、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、上海杨浦支行副行长。2003-2011，上海焦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12至今，担任上海水晶石苏州科技有限公司顾问。

